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定期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2021年度已顺利结束，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编制了附件《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

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上海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康耀伦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视银行具体业务要求追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9-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朱严严女士、邱奕翰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监事朱严严女士、邱奕翰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